

『不符合』防疫補償申請資格：

)))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非必要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

非必要出國部分，列舉所謂「必要」出國態樣如下：

- 1、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倘受公務機關或所屬公司指派出國，或商務履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親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
- 2、出國奔喪：參加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之喪禮。
- 3、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

))) 又符合上述規定者，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國人或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得請領防疫補償。無居留證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

有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係指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